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以港元派付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宣派及將以港元現金派付。兌換之匯率按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計算，即人民幣0.840924元 = 港幣1.00元。因此，以港幣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18917元。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